

## 特殊教育事實報道

### 對情緒和行為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被懷疑或者已被鑒別有情緒障礙的學生享有某些紐約市教育局必須兌現的權利。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或監護人有權：

- 由教育局管理的免費的教育，社會和心理等方面的評估；
- 在某些情況下，由教育局支付獨立的教育評估；
- 有機會復審由教育局和獨立評估人所作的所有評估結果。

如果這些評估表明這個兒童存在障礙，你就有權和教育局一起為孩子制定一項個人化教育計劃（IEP）。

### 行為與學校紀律

很多被鑒別為情緒障礙的孩子由于在學校擾亂課堂而闖禍。由于孩子的殘疾而導致的不當行為，學校不應自動地懲罰或者排斥他們。

但是，如果學校執意要懲罰孩子的不當行為，你和你的孩子還是有某些權利。家長有權要求學校就停學5天或5天以下的處分立即電話通知家長，如果可能，學校要在作出以上決定的24小時內，書面通知家長。通知要說明發生的事端，建議的停學和你的孩子的權利。除非孩子有危險行為，否則你還有權要求在開始處分前，與校長非正式的會面。

如果連續停學超過5天，你還有權收到學監聽證會的通知，有權得到法律顧問和當面詢問目擊者。

如果學校人事官員建議超過連續10天以上的停課，或者其結果在本學年會超過連續10天的停課，你可以考慮要求作『表現測定聽證』（MDH）。這項測定將決定此種不當行為是否主要與學生的殘疾相關聯的。IEP團隊，家長和學生將參加聽證。委員會的主席作出測定的判定。家長和學生可以通過調解會，或者公平聽證會挑戰這個判定。『表現測定聽證』應該在處分決定作出后立即舉行，最晚不能超過處分決定后的10個學習日。

即使你的孩子被停課，教育局必須繼續指導孩子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行為干預

教育局必須對因行為干擾而影響其自身學習或者他人學習的學生實施『功能行為評估』( FBA )。這項評估決定為什麼這個孩子有此種行為，學校可以作些什麼來幫助這個孩子控制這些行為以便他/她能夠繼續學習和成長。有時一項FBA評估真的會改變應該如何教育你的孩子或者所需要的服務。當學校準備IEP時，必須考慮作FBA評估。

一旦FBA完成，教育局接著要制定行為干預計劃( BIP )。這項計劃告訴任課教師和其它人員基於學校現在所掌握的有關學生的所有信息，如何來管理學生的行為。行為干預計劃( BIP )必須是IEP的一部分。

取決於你的孩子的教育需要，教育局還可能要提供很多其它的服務和調整。要確認你的孩子得到的是正確的服務和調整。如果你沒有總是得到一項最新的和準確的評估，你隨時可以要求教育局給予評估。儘管一般學校必須鑒別患有殘疾的學生，但你對孩子殘疾的認知是極其寶貴的。如果有任何癥兆，你應該一發現苗頭就盡快通知學校。你的孩子越早被評估，干預措施就可以越早開始。

### **最少限制的環境**

如果你的孩子確實需要特殊教育計劃，法律要求這個計劃要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提供。這意味著，儘管一個學生有殘疾，他或她必須在最大可能的範圍內與正常學生一起接受教育。孩子有殘疾，並不意味著這個孩子一定要被分配到別的教室或者學校上課。有時，教育局在同一個普通課堂上為殘疾學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務就可以了。

如果你的孩子被鑒定為有情緒障礙，你應該與孩子的“家”學校討論它們是否能不僅滿足孩子的教育需要，而且還能滿足孩子社會需要和發育需要。教育局有一系列從限制最少到限制最多的學校，課堂和教育計劃。你應該了解學校各種不同種類的計劃，決定那個能提供最適合你孩子的環境。

一旦教育局為你的孩子建議了課堂或學校，你就應該去那里參觀，決定你是否認為這個安排是適宜孩子的。你應該和校長，教師以及其它家長面談。你有權拒絕某項安排，但只有當這項安排沒有提供一個適和孩子學習的環境時才可以。離家太遠或者學校鄰區不安全都不是拒絕安排的充分理由。

### **個人化教育計劃( IEP )**

個人化教育計劃是有關孩子教育的一項最重要的文件。它包括特殊教育的目標，他/她將獲得的服務，課堂安排和依據孩子殘疾的性質進行分類。

這項IEP計劃必須由一個包括家長或者了解你孩子的監護教師，其它學生的家長和一位了解什麼樣的服務可以提供，並且能夠為你的孩子作出安排的教育局的代表的小組制定。這個小組被稱之為IEP團隊。

個人化教育計劃是一項和約，教育局必須提供和約上列明的計劃和服務，除非你同意改變這個IEP計劃。當情況變化或者你認為必要時，你隨時可以要求開會對IEP作出改動。

個人化教育計劃包括:

- √ 對殘疾的性質分類 ( 例如情緒騷動，語言能力障礙 )
- √ 你的孩子的學年教育目標
- √ 教育安排，即課堂的種類或學校
- √ 列明所有為幫助孩子取得學業進步所需要的特殊服務和調整
- √ 本學年中與孩子學業進步有關的其它重要的詳細內容

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一個鑒定為情緒障礙的孩子所需要的服務可能和鑒定為相同癥狀的其他孩子的需要完全不同。有些兒童甚至根本不需要特殊教育計劃。

一些特殊教育安排形式有:

- √ 加派特殊教師到課堂
- √ 小型班
- √ 小型學校

還有很多其他形式的安排和服務你的孩子可能有資格得到。

一些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得到的相關服務是:

- √ 諮詢服務
- √ 功能行為評估 ( FBA ) 和行為干預計劃 ( BIP )
- √ 課堂內的輔助教學 ( PARAPROFESSIONAL )
- √ 公車輔助服務
- √ 限時交通和小型校車
- √ 語言能力治療
- √ 職業治療
- √ 更多時間進行測試
- √ 在課堂前排就座
- √ 12個月為一學年

## **在個人化教育計劃 ( IEP ) 的會議上**

你會被要求在IEP會議的出席表上簽字。這僅僅表示你出席了這次會議，並不表示你同意IEP會議的意見。

你要花時間討論IEP計劃的各方面的問題。要認真閱讀。你有什麼問題都要提出來。

要確認你清楚計劃所設定的目標和你孩子將要得到的服務，什麼時候開始，孩子殘疾類別的確定，課堂安置，和孩子將在何種學校就讀。很常見，最後確定的學校不是在IEP會上分配，而在會後以最後確定書 ( FND ) 的形式書面通知你。

如果你講不好或者讀不好英語，可要求教育局代表提供翻譯。沒有翻譯就不要開會議。你還要告訴教育局，你需要一份IEP計劃，評估報告和其它重要文件的翻譯拷貝件。除非你得到這些文件的翻譯拷貝，否則不要開會議。給本辦公室打電話或者上網下列地址[www.nylpi.org/factsheets](http://www.nylpi.org/factsheets)，要求有關表格。

### **學校什麼時候可以呼叫救護車或者警察？**

當你的孩子表現出有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時候，學校有權呼叫救護車或者警察。家長應該在第一時間被通知，但學校不必要等到家長到來，就可以呼叫救護車或警察。如果在你到來前孩子已經被救護車載走，學校必須派人陪孩子去醫院，不允許孩子獨自呆在醫院。

當你的孩子可以重返學校時，學校校長不得以孩子仍然在服藥或者在接受“神經科檢查”為借口拒絕孩子返校。

### **與教育局打交道的一些提示**

保存所有文件！

保存孩子學校的各種文件，個人化教育計劃和評估，以及所有來自學校的信件和報告。記住，所有寄給學校的關於孩子教育需要的信件都要保留拷貝件。

所有東西都要寫下來！

重要信件要寄掛號信，要求回執或者電傳加確認，這樣你有證據寄了這些信息。如果你付不起郵費，把重要的要求直接送到學校，並請收件人在拷貝件上簽收。

開會或者和醫生或老師談話時，要作記錄；保存它們並注明日期。把重要信息都寫下來。

溝通！

經常和孩子的老師保持聯繫，讓他們了解你是一個關心孩子的家長，對老師的看法持開放態度。保持溝通開放，可以減少彼此誤解的存在，使小問題不致演變為大問題。

要堅持不懈。隨時準備接納第二方意見作參考。不輕易接受“不行”的答復。

311！

如果有關學校教育的快速信息，請打311要求轉接特殊教育熱線，或者上網到教育局的網站:schools.nyc.org。特別要注意閱讀標準工作程序手冊 (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s ) ，它會幫助你了解這個系統是如果運作的。

如果你不說英語或者不能讀英語:

你依然有權介入孩子的教育。用書面形式，要求教育局以你的母語提供孩子的個人化教育計劃和其它與學校有關的文件。要教育局為IEP會議提供翻譯。索取表格，請打電話給我們或者上網:nylpi.org/factsheets.

參與孩子的教育過程:

你應知道，你並非獨自一人。

有很多人的孩子有特殊教育的要求，他們彼此分享信息，一起努力使學校為孩子服務。有些方面你可以去接洽:

心理健康協會 家長資源中心 (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s Parent Resource Centers ) :

Bronx Parent Resource Center  
2488 Grand Concourse, Suite 403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 220-0456

Manhattan Parent Resource Center  
4 West 125<sup>th</sup> St., Lower Level  
New York, New York 10027  
(212) 410-1820

Parent Resource Center of Queens  
87-08 Justice Avenue, Suite C-14  
Elmhurst, New York 11373  
(718) 651-1960

心理疾患病人全國協會 ( NAIMI ) :

(212) 684-3365      Helpline: (212)684-3264

家長為爭取包容性教育:

<http://parentsforinclusiveeducation.wordpress.com/>

(347) 559-5098

**\*由于本文件僅為一般性質的資料介紹，這個事實報導不應該被視為法律建議。\*20**

**10年5月**

Translated by the Asian/American Center of Queens College with  
funds provided by Queens Borough President Helen Marshall  
(No alterations on this document are permitted)